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、1、立案调查事项所述，因华控赛格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华控赛格公司立案调查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未结案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董事会对涉及强调事项的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720231 号），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目前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